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96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96564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